

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临界点分析

李松涛 徐雅琴 阎 赓

(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石家庄 050031)

【摘要】 在个人全年工资薪金所得已知的假设前提下,本文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设定的工资薪金所得的7级超额累进税率表设立数学线性方程,求解得出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临界点,进而探讨工资薪金发放的最优方案。

【关键词】 工资薪金 个人所得税 线性方程 纳税临界点

如何通过合理筹划,适当降低个人所得税(简称“个税”)税负,使每月工资收入应纳税所得额和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所得额之和最小,一直是企业和员工个人密切关注和探讨的课题。本文基于工资薪金个税的7级超额累进税率表和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全额累进计税方法,得出工资薪金所得个税的各级临界点,并对各级临界点的特点逐个进行分析,探讨工资薪金发放的最优方案。

一、临界点分析的理论基础及假设前提

1. 理论基础。

(1)2011年9月1日正式实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主席令2011第48号),将个税免征额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500元,并将工资薪金所得个税税率由9级超额累进税率修改为7级,取消了15%和40%两档税率,且降低了税率,第一级税率由5%降至3%。月度工资薪金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每月工资收入-免税所得收入-按规定标准可扣除个人承担的“三险一金”-法定减除费用)×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对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征税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纳税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单独作为1个月工资薪金所得,按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的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纳税。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 假设前提。为便于研究和分析,基于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关于工资薪金所得计税变化及相关税收政策,设定的假设前提是:①企业员工工资、薪金相对固定,能较准确估算员工全年工资薪金所得。②每月取得工资薪金收入先减去免税所得收入和按规定标准可扣除个人承担的“三险一金”后大于费用减除标准3500元,全年一次性奖金不再扣除减除标准。③来源于境外的所得以及外籍人员、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在中国境内的所得每月还可附加减除费用1300元。

本文对后一种情形暂不考虑。

二、临界点分析方法

1. 临界点求解。

(1)设定每月工资薪金总额扣除“三险一金”、免税所得后的收入(以下简称“应税工资”)为X元,以应纳税额相等为条件,将《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表1)中相邻的两个级数按个税计算公式建立数学线性方程式,求解得出每月应税工资的临界点见表2。

表1 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1500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1500元~4500元的部分	10	105
3	超过4500元~9000元的部分	20	555
4	超过9000元~35000元的部分	25	1005
5	超过35000元~55000元的部分	30	2755
6	超过55000元~80000元的部分	35	5505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13505

表2 月应税工资临界点

级数	数学方程式	月应税工资临界点	月应税工资临界点总和(12个月)
1	$(X-3500) \times 3\% - 0 = (X-3500) \times 10\% - 105$	5000	60000
2	$(X-3500) \times 10\% - 105 = (X-3500) \times 20\% - 555$	8000	96000
3	$(X-3500) \times 20\% - 555 = (X-3500) \times 25\% - 1005$	12500	150000
4	$(X-3500) \times 25\% - 1005 = (X-3500) \times 30\% - 2755$	38500	462000
5	$(X-3500) \times 30\% - 2755 = (X-3500) \times 35\% - 5505$	58500	702000
6	$(X-3500) \times 35\% - 5505 = (X-3500) \times 45\% - 13505$	83500	1002000

(2)设定全年一次性奖金÷12=Y元,以应纳税额相等为条件,将《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表1)中相邻的

两个级数按个税计算公式建立数学线性方程式,求解得出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税工资的临界点如表3所示:

表3 全年一次性奖金临界点

级数	数学方程式	全年一次性奖金临界点/12	全年一次性奖金临界点
1	$Y \times 3\% - 0 = Y \times 10\% - 105$	1 500	18 000
2	$Y \times 10\% - 105 = Y \times 20\% - 555$	4 500	54 000
3	$Y \times 20\% - 555 = Y \times 25\% - 1 005$	9 000	108 000
4	$Y \times 25\% - 1 005 = Y \times 30\% - 2 755$	35 000	420 000
5	$Y \times 30\% - 2 755 = Y \times 35\% - 5 505$	55 000	660 000
6	$Y \times 35\% - 5 505 = Y \times 45\% - 13 505$	80 000	960 000

(3)根据以上临界点的求解和适用税率,将年应税工资(月应税工资×12+全年一次性奖金)按级数临界点之和分别划分筹划区间如表4所示:

表4 年应税工资临界点

级数	税率(%)	月应税工资临界点	月应税工资临界点总和(12个月)	全年一次性奖金临界点	年应税工资临界点
1	3	5 000	60 000	18 000	78 000
2	10	8 000	96 000	54 000	150 000
3	20	12 500	150 000	108 000	258 000
4	25	38 500	462 000	420 000	882 000
5	30	58 500	702 000	660 000	1 362 000
6	35	83 500	1 002 000	960 000	1 962 000

2. 临界点分析。

(1)年应税工资≤60 000元。每月工资均衡发放,不突破5 000元,不需使用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需要说明的是,应税工资<42 000元,每月均衡发放工资,未超过法定减除标准3 500元,不计征个税。

(2)60 000元<年应税工资≤78 000元。此段均属于第一级适用税率,全年一次性奖金定为18 000元,每月工资均衡发放(或者是:每月工资薪金固定在5 000元,剩余放入全年一次性奖金)。

(3)78 000元<年应税工资≤150 000元。由于第一级适用的3%低税率税基全部用完,这里有几个区间临界点:①当年应税工资在78 000~114 000元(月应税工资12月之和96 000元+全年一次性奖金18 000元)时,3%税率税基用完,因全年一次性奖金为全额累进计税,如果将超出部分放入此处,税金将大幅增加,所以全年一次性奖金仍固定为18 000元,超出部分计入月度工资中,税额缓慢增加。②当年应税工资超过114 000元时,通过方程组求解:设年应税工资超过114 000元的部分为a元,多缴税金为b元,找出全年一次性奖金固定为18 000元和月工资固定为8 000元的临界点,超过a元分别适用10%税率和20%税率。

求解方程组:

$$\begin{cases} b = a \times 20\% \\ b = (18\,000 + a) \times 10\% - 105 - 18\,000 \times 3\% \end{cases}$$

得出: a=11 550(元), b=2 310(元)。因此,当年应税工资

在114 000~125 550元时,应固定全年一次性奖金为18 000元,超出部分计入月度工资中。当年应税工资在125 550~150 000元时,建议先用完10%的月度工资部分96 000元(每月应税工资8 000×12),其余部分计入全年一次性奖金。或者为便于实际操作,也可固定全年一次性奖金为54 000元,其余部分计入月度工资中,都属于10%适用税率范围。

(4)150 000元<年应税工资≤258 000元。年应税工资超过150 000元时,由于3%和10%税率税基全部用完,因全年一次性奖金为全额累进计税,而月度应税工资为超额累进计税,税基增长,税额缓慢增长,所以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固定为54 000元,超出部分计入月度工资。

当年应税工资超过204 000元(月应税工资12月之和150 000元+全年一次性奖金54 000元)时,月度工资中20%税率部分已用完,同理通过方程组求解,可找出全年一次性奖金固定为54 000元和月工资12 500元的临界点:设年应税工资超过204 000元的部分为a元,多缴税金为b元,超过a元分别适用20%税率和25%税率。

求解方程组:

$$\begin{cases} b = a \times 25\% \\ b = [(54\,000 + a) \times 20\% - 555] - (54\,000 \times 10\% - 105) \end{cases}$$

得出: a=99 000(元), b=24 750(元)。

但由于54 000+99 000>108 000(下一级全年一次性奖金临界点),故方程组求解无效。因此需换个思路查找临界点。

当a=54 000(元)时,达到全年一次性奖金临界点108 000元,此时增加的税金b=(108 000×20%-555)-(54 000×10%-105)=15 750(元),而54 000×25%<15 750(元)<54 000×30%,说明年应税工资超过204 000元便增加a元,当月度工资减少的税金=全年一次性奖金增加的税金时,月度工资便分布在25%~30%区域之间。

设分布在30%区域的部分为c元,则分布在25%区域的部分为54 000-c元。

求解方程: c×30%+(54 000-c)×0.25%=15 750

得出: c=45 000(元)。

则年应税工资临界点为第4级月应税工资临界点总和462 000+45 000+54 000=561 000(元)。此区域全年一次性奖金固定在54 000元,其余在月度工资中均衡发放。

(5)258 000元<年应税工资≤882 000元。当年应税工资在258 000~561 000元时,如上分析,全年一次性奖金固定在54 000元,其余在月度工资中均衡发放。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当年应税工资在516 000~561 000元时,建议先用足月度工资临界点462 000元(该区域适用税率25%,可均衡发放)和全年一次性奖金54 000元,其余部分(45 000元)适用30%税率,在月工资中发放。

当年应税工资超过561 000元时,同理通过方程组求解,可找出全年一次性奖金固定为54 000元和月工资12个月之和507 000元(462 000+45 000)的临界点:设年应税工资超过561 000元的部分为a元,多缴税金为b元,超过a元分别适用30%税率和20%税率。

增值税转型对浙江省上市公司的影响

陈邹邹 李曼妮

(中国计量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杭州 310018)

【摘要】 2009年我国实行了生产型增值税转为消费型增值税改革,本文以浙江省上市公司为样本,通过实证分析得出结论:增值税转型后减轻了企业增值税税负,提高了企业投资固定资产的积极性,但对企业收益的促进作用并不明显。

【关键词】 增值税转型 企业税负 固定资产投资 收益

自2009年1月1日起,消费型增值税在全国施行。为了验证增值税转型改革两年多来的实际效果,本文以浙江省上市公司作为研究样本,分析对比增值税转型改革前后浙江省上市公司在收益、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的变化,研究增值税转型改革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实质性影响。

一、样本及指标选取

1. 样本的选取。 本文选取浙江省2007年以前在沪深两市上市的公司为研究样本,样本数据区间为2007~2010年。为确保实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对样本和数据进行了如下筛选和处理:①剔除中小板上市公司;②剔除ST和*ST的上市公司;③剔除各年度数据不完备或样本数据存在极端值的上市公司;④剔除净利润两年或两年以上为负值的上市公司;⑤剔除利润总额和所得税费用均为负值的上市公

司。最后,得到了符合标准的46家上市公司样本数据。

2. 数据来源。 46家上市公司的营业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增值税、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固定资产、总资产均来自巨潮资讯网提供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CCER数据库。

3. 指标的选取。 本文根据增值税转型改革的内容,从成本、收益和固定资产投资三个方面对样本公司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研究。增值税转型对成本方面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对企业的实际税负水平影响上,采用的指标是增值税负担率。为检验税制改革对上市公司收益的影响,本文选择样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两个指标。鉴于增值税转型改革最重要的一条是允许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故本文选取固定资产比率来反映改革对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影响。

求解方程组:

$$\begin{cases} b=a \times 30\% \\ b=[(54\,000+a) \times 20\% - 555] - (54\,000 \times 10\% - 105) \end{cases}$$

得出: $a=49\,500$ (元), $b=14\,850$ (元)。

当年应税工资在561 000~610 500元时,月度工资应税额已到临界点,应增加全年一次性奖金额度,因此此区域全年一次性奖金固定在108 000元,其余在月度工资中均衡发放。当年应税工资在610 500~882 000元时,此区域全年一次性奖金固定在420 000元,其余在月度工资中均衡发放。或者,月应税工资固定在38 500元,其余在全年一次性奖金发放,使之均处于25%的税率。

(6)年应税工资>882 000元时的临界点:年应税工资在882 000~1 122 000元、1 122 000~1 362 000元、1 362 000~1 662 000元、1 662 000~1 962 000元及年应税工资>1 962 000元时,可根据以上原理求解,不再赘述。

当年应税工资趋于无穷大时,从纳税筹划角度分析全额累进和超额累进的比例,理论上应倾向于固定全年一次性奖金,月度应税工资超额累进计税。

三、结论与建议

1. 应用临界点分析筹划工资薪金所得税,关键的一点是

合理、较准确地预估个人的年度工资薪金总收入、免税所得、“三险一金”金额,合理确定应税工资基数和区间范围。

2. 月度工资薪金尽量接近其适用税率对应的临界点,以充分利用低税率。

3. 全年一次性奖金按临界点金额筹划,尤其是全年一次性奖金/12的商数高出低一档税率的临界点不多的时候,应调至临界点,降低适用税率,否则增加0.01元,则适用高税率。对各名目的奖金应考虑全年一次性发放,减少奖金、双薪发放次数,以减少应纳税额。

4. 企业发放月度工资薪金和全年一次性奖金时,会受到其经营成果、资金状况等因素影响,但在其他因素影响较小时,建议使用上述临界点分析结果,依法进行合理筹划,以达到最优的工资薪金发放方案,使得个人所得税税负最低。

主要参考文献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主席令第48号,2011-06-30
2.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1年第600号,2011-07-19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税法.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
4. 朱青.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筹划要略.涉外税务,2004;9